

分數	題號	(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，並請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)
		為端正政風，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，爰我國訂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申報法），將渠等之財產陽光化、透明化，接受全國人民之檢驗，然亦考量實務與可行性需要，而明定財產申報之範圍與應申報之職務，依題意分述之：
		(一) 甲應分別於同年 8 月 1 日之前向政風機構、10 月 1 日之前向監察院申報
		1. 所涉規定
		(1) 依申報法第 2、4 條規定，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等規定，各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主管、代表政府出任私法人之監察人，前者應向政風機構、後者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。代理、兼任上述職務者，亦應申報財產，但代理、兼任未滿 3 個月者，毋庸申報。
		(2) 按法務部 98 年見解 ⁸² ，公職人員倘另取得其他應申報之職務，新職務之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與原職務相同者，由於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並無變動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免除申報人重覆申報及受理機關作業困擾之意旨，新職務均不須再另行辦理申報 ⁸³ 。據此，若申報機關（構）不同者，則須另行申報。
		2. 涵攝分析
		(1) 以甲秘書本職，倘若本無其他應申報財產之義務，則應無須申報財產，然因其自 108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代理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主管，代理已達 3 個月，爰應依前述規定，自 5 月 1 日發生申報義務起算 3 個月內，亦即於同年 8 月 1 日之前，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。
		(2) 至於其自同年 4 月 1 日起兼任題示監察人，且為期 2 年，以

82 法務部 98 年 2 月 27 日法政決字第 0980007286 號函。

83 寫速狀況還不錯的同學，可以在後面再加上這一段：「僅須於定期申報時，依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，並於申報表之服務機關欄敘明此二項或多項職務即可。」

	其財產申報受理機關為監察院，爰依前揭規定及法務部實務見解，須自同年 7 月 1 日發生申報義務起算 3 個月內，亦即於同年 10 月 1 日之前，向監察院申報財產。
	(二) 甲僅須辦理解除兼任申報
	1. 所涉規定
	(1) 依申報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 2 個月內，應將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，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（構）申報；但於辦理上述申報期間內，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，應辦理到職申報，免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。
	(2) 然依法務部 98 年函釋 ⁸⁴ ，無論數職務間之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是否相同，其中一職務離職、解除代理或兼任時，如尚有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，按前開該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避免重複申報之意旨，毋須辦理上開申報，應俟其喪失最後一職務時，始須辦理上開申報。
	2. 涵攝分析
	甲於同年 5 月 31 日結束代理職務，原應依前述規定辦理解除代理申報，然其仍具備應申報財產之題示監察人職務，倘若其並無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，爰依法務部前揭實務見解，應俟其兼任此監察人職務 2 年期滿，亦即喪失最後一個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時，屆時再行辦理解除兼任申報即可，故解除代理題示主管職務無須申報。

84 法務部 98 年 2 月 27 日法政決字第 0980007286 號函。